

五、供应商资格

证书序号: 0023003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发证机关: 安徽省财政厅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: 安徽新平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首席合伙人: 周雪平

主任会计师: 周雪平

经营场所: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马塘街道松韵园四期商业办公楼3号楼3楼

组织形式: 有限责任

执业证书编号: 34020004

批准执业文号: 财会〔2010〕2048号

批准执业日期: 2010年12月7日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: 安徽新平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